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奧思知集團

**Oriental City Group**

**Oriental 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25)

## 控股股東股權架構的變動

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奧思知亞洲告知，配售奧思知亞洲的最終控股公司奧思知英國股本中的新股份一事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

緊隨配售事項後，Straum Investments已不再為奧思知英國的控股股東，惟仍為奧思知英國的單一最大股東，於經配售事項擴大的奧思知英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3.6%權益。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Oriental City Group Asia Limited(「奧思知亞洲」，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7%權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告知，配售Oriental City Group plc(「奧思知英國」，為奧思知亞洲的最終控股公司)股本中的18,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一事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

緊隨配售事項後，奧思知英國的已發行股本由45,675,933股股份增加至63,675,933股股份，而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 (「**Straum Investments**」) 於奧思知英國的股權由約32.9%攤薄至約23.6%。Straum Investmen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會主席余振輝先生(「余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因此，Straum Investments已不再為奧思知英國的控股股東，惟於緊隨配售事項後仍為奧思知英國的單一最大股東。

承董事會命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振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麗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振偉先生、陳永祥先生及曾少東先生。

本公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ocg.com.hk>)。